

证券代码：872213

证券简称：康隆生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喜荣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刘喜荣因在海外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管理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、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、2020 年经营目标实现情况及 2021 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0 年年度工作报告，对公司经营业绩、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按合并报表的要求，依据 2021 年生产经营、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，经过分析研究，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、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并出具了 CAC 证审字 [2021] 01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，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，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（即 2020 年 1 月 1 日）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补充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公司正常经营场所的需求，公司与关联方龚卫民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国际企业中心第一幢 A 单元 3 层 A301、D201、A101 房办公，租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按照目前该区域对外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刘喜荣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前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